

森林登記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人		身份證號碼		電話	
		住 址			
林地	縣(市)	座落地段、地號	造林面積	總面積	用地別
			ha	ha	
	林 相	人工林		次生林	
	樹 種				
	林 齡				
	株 數				
	平均胸徑 (cm)				
	平均樹高 (m)				
證 件	1.土地所有權狀影本		2.地圖		
	3.合資經營契約影本		4.經營計畫		
茲依照森林登記規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證件，請予登記，並發給登記證。					
此 致					
林區工作站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 核轉					
林區管理處或縣（市）政府					

填寫說明：1.總面積意指該筆土地總面積，包含除地…等。

2.樹種欄如為次生（雜木）林，以現地林木佔多數之樹種為填寫對象。

3.請填一式三份，一份申請書自存。二份送林區工作站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初審後，將其一份核轉林區管理處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
4.證件請隨申請書附送。

經營計畫書

土地座落：

面積：

計畫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